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1月20日心競字第1090008465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1月14日心競字第1110000712號書函修正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4月11日心競字第1120003550號書函修正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29577號函。

二、目的：為遴選我國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競技體操教練、選手，以爭取亞運最佳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倘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一）培訓隊

1、條件：

（1）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

（2）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並可參加訓練者。

（3）男、女隊伍教練身份確認，第一階段第一期界定後不可轉換。

2、遴選方式：

（1）第一階段第一期（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

A. 男子教練7名(含奧培教練3名，林育信、翁士航、鄭焜杰，黃金計畫體能教練2名，陳智郁、陳宜翔)，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B. 女子教練3名(含奧培教練1名，蔡恆政)，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2）第一階段第二期（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A. 男子教練7名(含奧培教練3名，林育信、翁士航、鄭焜杰，黃金計畫體能教練2名，陳智郁、陳宜翔)，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B. 女子教練3名(含奧培教練1名，蔡恆政)，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3）第二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A. 男子教練7名，保留奧運教練，另為統整選手、執行教練與協會及中心等相關單位之間的溝通，遴選總教練1名，餘教練名

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B. 女子教練3名，保留奧運教練，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1）第三階段第一期（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A. 總教練1名。

B. 男子教練5名。

C. 女子教練3名。

D. 餘額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2）第三階段第二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保留第二階段第二期培訓隊總教練1名。另由總教練推薦男子教練4名，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3）第三階段第三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 保留第二期培訓隊總教練1名。另由總教練推薦男子教練4名、助理訓練員1名，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B. 女子教練3名；經培訓隊選拔賽後，依照指導選手之名次換算積分，再依積分由高至低優先遴選前3名;積分相同時，以選手名次排名前者為優先(無法產生時由選訓委員審議後決定)。

(4)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另聘外籍男、女教練各一名。

（二）代表隊

1、條件：

(1) 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

(2) 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並可參加訓練者。

(3) 男、女隊伍教練身份確認，第三階段第二期界定後不可轉換。

2、遴選方式：

(1) 男子代表隊總教練1名、外籍教練1名，由總教練依據2022年杭州亞運奪牌考量進行推薦男子教練1-2人。

(2) 女子教練2名。經代表隊選拔賽後，女子教練依照指導選手之名

次換算積分，再依積分由高至低優先遴選前2人;積分相同時，以選手名次排名前者為優先(無法產生時由選訓委員審議後決定)。

名次	1	2	3	4	5	6
積分	7	5	4	3	2	1

(3) 教練名單提至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五、選手遴選

（一）培訓隊

1、第一階段

（1）杭州亞運培訓第一階段第一期（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A. 培訓男子成人選手7名、男子青少年選手4名，共11名。

B. 培訓女子選手7名。

C. 徵召具潛力優秀男子選手2名。

D. 選拔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暨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2）杭州亞運培訓第一階段第二期（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A. 選拔時間：預計109年12月26-27兩日。

B. 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 選拔辦法：另訂。

D. 培訓人數：男子選手12名（至少保留2名青少年選手），女子選手7名。

2、第二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1)選拔時間：110年7月10、11日。

(2)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選拔辦法：另訂。

(4)培訓人數：

男子選手18名（保留東奧選手正選4名，候補2名）。

女子選手8名（保留東奧選手1名及青少年至少2名）。

3、第三階段

（1）杭州亞運培訓第三階段第一期(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A. (1)選拔時間：111年1月15、16日

B. (2)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 (3)選拔辦法：另訂。

D. (4)培訓人數：男子選手12名。女子選手7名。

（2）杭州亞運培訓第三階段第二期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A. 培訓人數：男子選手18名。

（3）杭州亞運培訓第三階段第三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 男子培訓選手12名、儲訓選手4名。

B. 女子培訓選手7名、儲訓選手2名(經由選拔賽產生)。

(A)選拔時間：另訂。

(B)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選拔辦法：另訂。

（二）代表隊

1、男子代表隊

(1) 代表隊人數：男子選手正選5名，候補1名。

(2) 選拔時間：第一階段於5月6日(全大運)；第二階段於6月24至25日。

(3) 選拔地點：5月6日於國立體育大學；6月24至25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4) 選拔辦法：另訂。

2、女子代表隊

(1) 代表隊人數：女子選手正選5名，候補1名。

(2) 選拔時間：6月24-25日。

(3) 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4) 選拔辦法：另訂。

3、男、女選手未參與第三階段第三期培訓者不得參加代表隊選拔。

六、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

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